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推選及重選董事
委任替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金鐘會議中心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參選或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三 – 替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註：於本通函內，所有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嘉譽先生

高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博傑先生

蔡穗新先生

劉青春先生

胡家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丹尼先生

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

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

李壯飛先生

公司秘書：

袁紹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推選及重選董事
委任替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必需資料，內容有關：(1)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2)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3)推選高丹先生，以及重選將退任並符

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若干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就該等建議徵求股東批准。待蔡穗新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吳子科先生將獲委任為蔡先生的替任人（「替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相等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更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已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股份發行授權旨在使董事會能夠於有需要時（例如，在須迅速完成交易的情況下）發行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訂為20%。概無根據股東於去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經參考股份發行授權，除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將於2016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徵求批准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155,886,381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為6,155,886,381股股份。因此，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31,177,27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同樣地，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15,588,63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將就該等授權提呈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推選、重選及委任董事及替任董事

高丹先生於2016年1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願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參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韓博傑先生、胡家棟先生、白丹尼先生及蔡穗新先生須退任(「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劉青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因個人理由而不會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支出或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而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高丹先生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待蔡穗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蔡先生將委任吳子科先生為其替任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董事會已批准上述委任。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吳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金鐘會議中心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且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推選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16年5月27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其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方式)批准進行相關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155,886,381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為6,155,886,381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再無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獲授權購回最多615,588,63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D)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徵求獲授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董事考慮當時情況後將於有關時間釐定購回股份的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E)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所有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預期將以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撥付任何購回的款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落實建議全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董事不會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F)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5年		
5月	0.448	0.561
6月	0.359	0.630
7月	0.271	0.418
8月	0.280	0.360
9月	0.260	0.305
10月	0.255	0.300
11月	0.236	0.270
12月	0.174	0.244
2016年		
1月	0.123	0.192
2月	0.120	0.141
3月	0.110	0.206
4月	0.116	0.153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5	0.142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而只要相關承諾可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就董事所知，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引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I)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高丹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俄羅斯及中國業務。高先生其後獲晉升為副首席執行官，職責範圍擴大至涵蓋營運，並於2015年晉升為臨時首席財務官。高先生於2015年初移居香港，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彼具有豐富財務經驗，曾任職於多家領先的俄羅斯及國際公司(包括Wimm-Bill-Dann及Rusagro等)。高先生擁有莫斯科國立大學(Moscow State University)管理學學士學位及莫斯科國立國際關係學院(Moscow St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土木及工業建築專業文憑。

於本通函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29,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2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7%)，惟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及歸屬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2. 韓博傑先生，41歲，為鐵江現貨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先後於洛希爾公司(NM Rothschild)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分別開展其金屬及採礦項目融資及投資銀行交易的事業。彼於2002年加盟目前名為Petropavlovsk集團，其後更獲委任為Aricom plc的行政總裁。於2009年Petropavlovsk收購Aricom後，韓博傑先生擔任Petropavlovsk的投資總監。其後，彼於2010年辭任該職而成為鐵江現貨的執行主席。韓先生持有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韓先生為物料、礦物及採礦協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and Mining)會員及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韓先生亦承擔SIMEC集團的首席投資官兼SIMEC能源及開採部的首席營運官職務。韓先生的職務主要則重於積極發展SIMEC的全球業務，目前包括衍生能源的分支及集中資源界別的貿易營運全球投資組合。

3. 胡家棟先生，46歲，為鐵江現貨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15年3月底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胡先生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開展其事業，並於該會計師事務所獲取專業資格。其後，他曾於荷蘭商業銀行(ING)、中信證券及瑞士信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胡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為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4. 蔡穗新先生，55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彼為冶金焦煤生產商及大型私人中國鋼原料商品貿易商俊安之創辦人兼主席。自2013年起，俊安亦因K&S及Garinskoye承購安排為鐵江現貨的戰略股東。蔡先生為新加坡上市的天益及利集國際以及香港上市的樓東俊安資源的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白丹尼先生，69歲，為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白丹尼先生為香港律師，專門從事有關航運業務的法律事務，彼在其職業生涯中，大部分時間均於香港孖士打律師行擔任律師，而目前則擔任顧問，故帶來大量法律及物流經驗。白丹尼先生持有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且為註冊律師。彼現擔任Euronav N.V.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及GasLog ML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董事及香港世界自然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服務協議

(a) 執行董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向彼送達不少於12個月書面通知或彼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時予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有權收取每月基本酬金29,535美元及每月租金津貼8,333美元，惟須進行年度檢討。此外，彼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彼的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b) 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協議，且簽署聘書，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20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韓先生的服務乃透過彼の聯屬公司提供。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4,583美元的董事袍金。

胡先生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協議，且簽署聘書，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2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有權收取每月6,630美元的董事袍金。

蔡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聘書，自2013年4月12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由於蔡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俊安的提名董事，故彼將不會就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與本公司簽署聘書，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0月2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已於2013年11月16日延長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白先生有權收取每月9,180美元的董事袍金。

附註：

- (1) 退任董事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如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的權益維持不變。
-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及各退任董事：(a)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因此董事的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有關推選高丹先生或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蔡穗新先生替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吳子科先生，54歲，自2008年9月起擔任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Palabora Mining Company Limited (「PM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作為該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PMC於2014年4月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除牌。於同一時間，吳先生為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俊安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吳先生於香港、北京及上海多間國際銀行及上市公司在銀行、企業融資、策略規劃及金融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吳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而吳先生的委聘亦無固定服務年期。吳先生作為蔡穗新先生替任董事的委聘將於蔡穗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蔡穗新先生終止彼の委聘時停止。吳先生概無權利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獲委聘為本公司替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金鐘會議中心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推選高丹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或根據第5項決議案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可能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16年5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陳翁慈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sc@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站：www.ircgroup.com.hk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通函載有(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或重選連任的董事(載於附錄二)；及(ii)替任董事(載於附錄三)的簡要履歷詳情，上述者均組成本通告一部分。
- (5)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1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期，而股東將透過補充通告獲知會所延期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1時正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股東應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須小心謹慎。

- (6)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及高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蔡穗新先生、劉青春先生及胡家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李壯飛先生及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